

东北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

东大党字〔2011〕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提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的科学化水平,确保中央、教育部和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维护全校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为高水平大学与和谐校园建设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

发〔2010〕9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稳步推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第三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改革创新、统筹推进、重在建设的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依法治校、规范管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第四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实施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原则。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学校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六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是指各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必须履行的职责,以及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追究相应责任的制度。

第二章 责任范围和分工

第七条 校党委负责全面领导全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书记负总责,党委常委协助。

第八条 我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由分管组织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主管,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负责。校纪委负责协助党委加强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对于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汇报。

第九条 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正职,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应当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对本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直接分管的正职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负主要领导责任。各级党政领导班子的其它成员根据分工细则,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十条 各单位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具体安排,认真实施。各单位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由本单位一把手负责。

第十一条 查办案件工作由纪委书记主管,纪委负责;对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违纪问题的初查工作,由各单位党组织负责。

第十二条 专项治理工作由分管领导负责。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由学校领导分别主管,各职能部处负责。

第十三条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主管,党委组织部、纪委办负责。党委组织部负责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测评、考核和责任追究;纪委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上级部署的其他工作,按党委安排进行。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十五条 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和校级领导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承担的责任内容。

一、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具体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规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分解下达责任目标;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学校发展总体规划,融入学校各项中心任务;每年要专题研究分析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并认真组织实施;积极推进校园廉政文化建设。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法规,积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结合学校实际,组织完善各项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强化监督制约机制,提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

(三)组织师生员工特别是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开展经常性的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

(四)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内监督的五项规定;学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为“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严格决策程序,督促检查各学院、部门“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

(五)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加强干部人事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基建项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科研经费管理、校办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招生考试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

(六)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相互协调、监督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

(七)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建立健全组织、人事监督机制,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八)每年年底,要领导和部署对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工作,要对党风廉政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奖励,对党风廉政建设和责任制贯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单位和主要责任者做出处理。

(九)接受上级纪检部门和同级纪委的监督,积极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到位。

(十)加强作风建设,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切实解决党风政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二、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具体责任:

(一)根据上级领导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结合本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实际,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列入学校党委和行政的工作议程,推进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组织分解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明确领导班子每个成员的具体责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领导班子专题会议,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存在的问题。

(三)开好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领导和参与对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情况的检查、考核,如本级领导班子成员和直接分管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问题,要亲自找本人谈话,进行批评教育和纠正;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

(四)加强师生员工特别是党员干部对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经常性的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增强拒腐防变能力。

(五)带头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遵守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

(六)结合学校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法规,领导并组织各项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建设,强化监督制约机制,加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措施。

(七)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完善组织、人事监督工作,防止和纠正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八)支持纪委工作,抓好大案要案的查处,及时研究解决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到位。

(九)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各项法规,加强作风建设,在廉洁自律、廉政勤政方面作出表率;教育并管好自己的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纠正违纪违法和不廉洁的行为。

三、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副职的具体责任:

(一)协助党政正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具体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指导、督促分管单位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分管单位得到落实。

(三)组织分管单位的领导班子,进行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开展经常性的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政教育。

(四)组织责任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参加分管单位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单位正职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向正职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五)对涉及分管单位及其领导干部的重要信访件要亲自督办;及时解决分管单位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纠正分管单位发生的不正之风,支持纪检监察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六)对分管单位的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帮助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七)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各项法规,管好家庭成员和身边的工作人员,防止其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

第十六条 纪检监察部门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以下责任:

一、协助学校领导班子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协助学校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具体组织实施反腐倡廉建设的各项工作,接受上级指导并及时报告情况,向同级党委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按照上级的部署,结合实际制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计划、有关的规定、制度和实施办法,提高科学化水平,并采取有效措施抓好贯彻落实。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纠正违反《中国共产党党纪处分条例》及各项廉政规定的行为,受理对本校党组织和党员及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检举和控告;重视有关问题的群众意见和反映;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行为,依照规定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四、协助党委组织层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协助校级领导干部对其分管的部门和联系的学院领导班子和正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以及《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五、组织开展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工作人员的反腐倡廉教育,协助有关单位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工作。

六、考核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情况,抓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工作,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廉政教育。

七、抓好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工作,推进廉洁文化和校园文化建设的融合;将廉洁教育纳入学生思想道德教育体系,大力加强学生的廉洁教育工作。

第十七条 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承担的责任内容。

一、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的具体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校党委、行政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决定,领导和负责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定期分析和研究本单位廉政建设工作,注重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针对问题采取相应措施。

(三)抓好本单位的党风廉政教育,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和广大师生的遵纪守法意识。除了注重对干部的相关教育外,还要注重对掌握大额资金使用权和具有招生权的教师进行遵纪守法教育。

(四)协助学校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执行上级和学校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建立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解责任目标并履行相应的监督职责。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深入贯彻落实“一岗双责”和“三重一大”制度,坚持学院、部门事务公开制

度,学院应建立定期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制度,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

(六)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积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各项法规。每年召开一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对照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自查自纠,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党风廉政建设情况、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查。

(七)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和教职工中出现违法违纪现象要及时制止并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要在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下组织调查,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纪政纪条规作出处理。

二、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正职的具体责任:

(一)根据学校党委、行政和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组织制定党风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明确领导班子每一位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具体责任,加强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领导。

(二)负责召开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规定,提高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三)负责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落实学校布置的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任务;积极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对于专业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业委员会咨询论证;对于事关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五)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规范本单位各类办学行为;根据实际需要,抓好干部管理、内部财务管理、基建项目管理、物资采购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及招生考试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在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对违纪案件的查处工作,主持召开本单位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对违纪案件的处理决定,并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的群众来信来访;发现党员干部有违纪行为,应及时向党委、校行政和纪委报告。

(七)严格遵守各项党风廉政法规,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做廉洁自律的表率;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

三、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副职的具体责任:

(一)协助本单位党政一把手抓好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加强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督促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和规章制度的落实;及时向本单位党政一把手报告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三)监督检查本单位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

及时解决职责范围内工作中出现的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问题。(四)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带头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做廉洁自律的表率,教育并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

第四章 检查考核和监督

第十八条 建立和完善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报告制度。

一、各级党组织每年在年度总结中要将本单位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报上一级党委、纪委。二、各级党政干部要在年度述职报告和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如实报告个人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的情况并上报主管领导。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巡视检查制度。

一、学校纪委要组织人员不定期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二、巡查采取专题报告、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查阅资料和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

三、每年要将巡视检查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第二十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在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纪委负责组织实施。

二、纪委委员、各单位纪检委员和党风廉政监督员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采取督办的方式,不定期的对一些单位进行重点监督检查。

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采取责任自查、责任报告和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四、纪委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正反两方面的典型,并总结经验和教训,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过程中存在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分析,及时向党委报告,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对发现的一般性的问题,应向有关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构成违纪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监督检查结果和整改情况将作为学校对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考核评价、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建立和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度。

一、校党委负责领导、组织对下一级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工作。考核工作与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任期考核相结合,必要时可组织专门考核。

二、考核工作由党委组织部会同纪委具体负责实施。考核结果要记入干部档案和廉政档案,作为对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限期研究解决。

三、纪委要在校党委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各级党政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测评,广泛听取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四、检查考核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可采用以下方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民主生活会上对照有关规定对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本单位进行的工作总结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述职报告中要包含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内容;检查考核领导小组可采取听汇报、座谈、查阅有关资料、抽查等方式对执行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出综合评价。

五、对学院、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领导班子开展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情况;领导班子按规定召开民主生活会和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情况;领导班子每位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落实情况;“一岗双责”和“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领导班子廉洁自律、勤政廉政情况;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各项法规,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群众对领导班子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的满意程度;校务公开以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案件调查和处理情况;涉及人、财、物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其他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应考核的内容。

对学院、部门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情况;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和民主生活会情况;“一岗双责”和“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所规定的责任内容情况;组织和参加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情况;对所分管干部和工作人员进行管理、监督、检查情况;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等各项法规情况;执行学校及本单位规章制度情况;其他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应考核的内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没有履行或者没有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单位和个人应追究责任。实施责任追究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应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客观公正、责权一致、处分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一般上究一级,后果特别严重的可上究二至三级。责任追究不受职务变化和任职期限限制。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不履行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其领导责任。

一、因发生重、特大事故以及恶性事件和案件,给国家、学校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重大危害和损失的。

二、因对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不解决或解决不力,导致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校园秩序和校园稳定的。

三、因重大决策失误,造成国家、学校资财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严重损失的。

四、因对学校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导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案件。

五、因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造成恶劣影响的,或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因配偶、子女、身边工作人员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法违纪活动,在校内外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其他因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应追究领导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与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

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错误决定或者采取错误行动的,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

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二、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人员。

三、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人员。

第二十六条 对领导干部管辖范围内发生的与工作、权力相关的重大案件、重大事故和重大事件,除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外,还要追究事件发生时负领导责任人员的连带责任:

管辖范围内党政干部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干部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给予党政纪处分。

管辖范围内党政干部因与工作、权力相关的问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干部给予党政纪处分,对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的干部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对负有主要、重要领导责任的干部均给予党政纪处分;对上一级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的干部,给予批评教育或党政纪处分;对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或组织调整。

第二十七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两先两优”等评优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其他违反本办法第十五、十六、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情节较轻的,予以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检查;情节较重的,予以相应的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理、处分或者免予处理、处分:

- 一、发生问题后能主动如实向组织讲清情况,配合组织调查并认真改正错误的。
- 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挽回影响的。
- 三、针对存在问题能够认真总结,吸取教训,积极进行整改且效果明显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处分:

- 一、知情不报、压案不查,对存在问题予以庇护的。
- 二、推卸、转嫁责任,干扰案件的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受到批评仍不纠正,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因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责任范围内多次发生重大案件或严重问题的。

第三十一条 实行责任追究,应根据情节轻重,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处分审批权限及规定程序办理。各级党委、行政部门是责任追究工作的主体。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提出建议,提交党委研究决定后,由组织人事部门负责实施;给予通报批评或党政纪处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会同人事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实施;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实施责任追究的具体事项,由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分别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学校成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各分党委(直属党总支)、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各自的职能和实际,制定(修订)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3 年发布的《东北大学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